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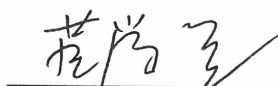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罗沅




燕学善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苗月新

2023 年 4 月 24 日